

日本人眼中的古代中國： 以日本高僧圓仁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為例

區永超
復旦大學

一、日本人圓仁的中國之行及其記述

西元 835 年（日本承和二年，唐大和九年），日本政府組織了一次新的遣唐使遣唐，日本高僧圓仁在唐長達近十年。圓仁的足跡踏遍了大半個中國，包括現在的江蘇、山東、河北、山西、陝西、河南、安徽七省，於 847 年歸國。^{【1】}

圓仁（794-864 年），俗姓壬生氏，諡號慈覺大師，日本下野都賀郡人，日本天臺宗三祖，入唐八家（最澄、空海、常曉、圓行、圓仁、惠運、圓珍、宗叡）中的一位。在唐求法巡禮，歷時九年又七個月。他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一書，記載了他在唐的所見所聞。

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原書用漢文寫成，自日本明治十六年（1883）在京都東寺觀智院發現它的最早抄本以來，立即被尊為「東洋學界至寶」，世人將它與《大唐西域記》、《馬可波羅遊記》並譽為「東方三大旅行記」。^{【2】}

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以日記的形式，記述了入唐求法的見聞，始自日本承和五年（836）六月十三日，終於承和十四年（847）十二月十四日。內容主要涉及唐文宗、武宗兩朝（間及宣宗朝）的朝政史事、州府地理、水陸交通、豐災氣候、市賈物價、民情風俗、牘狀書簡、佛道爭鬥、寺院狀況以及與日本、新羅的關係，特別是唐武宗會昌排佛的始末經過等，均可補中國史傳的闕略，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

本文是從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，摘錄資料，以展示日本人眼中的古代中國，從而一睹唐代的許多層面。

二、圓仁的眼中的古代中國

圓仁在中國，眼中所見，可說是多姿多彩，例如天文，看到了哈雷彗星

承和五年〔十月〕廿二日：「早朝，見彗星，長一尋許，在東南隅。」^{【3】}

今人考証以為此彗星當為哈雷彗星！^{【4】}

承和五年〔十月〕廿三日：「沈弁來云：彗星出，即國家大衰及兵亂。」^{【5】}

此段記載，知唐人迷信，以為彗星出，即國家大衰及兵亂。

又例如地理，圓仁描述不少，其中最詳細為記載了五臺山：

開成五年〔五月〕廿日：「到台頂。頂上近南有三鐵塔，並無層級、相輪等也。其體一似覆鐘，周圍四抱許。中間一塔四角，高一丈許。在兩邊者團圓，並高八尺許。武婆天子鎮五台所建也。武婆者，則天皇是也。鐵塔北邊有四間堂，置文殊師利及佛像。」^{【6】}

圓仁說出了五臺山有鐵塔是武則天所建，有佛堂，中有文殊佛像。

又例如日曆，圓仁亦記載了得當年曆日抄本：

開成五年〔正月〕十五日：「得當年曆日抄本，寫著如左：開成五年曆日幹金，支金，納音木。

凡三百五十五日。合在乙巳上取土修造。大歲申 大將軍在午 大陰在午 歲德在申酉 歲刑在寅 歲破在寅 歲殺在未 黃幡在辰 豹尾在戌 蠶宮在巽正月大 一日：戊寅，土建。四日：得辛。十一日：雨水。廿六日：驚蟄。二月小 一日：戊申，土破。十一日：社，春分。廿六日：清明。

三月大 一日：丁醜，水閉。二日：天赦。十二日：穀雨。廿八日：立夏。四月小 一日：丁未，水準。

十三日：小滿。廿八日：芒種。

五月〔小〕一日：丙子，水破。十四日：夏至。十九日：天赦。

六月大 一日：乙巳，火開。十一日：初伏。十五日：大暑。廿日：立秋。七月小 一日：乙亥，土平。二日：後伏。十五日：處暑。

八月大 一日：甲辰，火成，白露。五日：天赦。十五日：社。十六日：秋分。九月小 一日：甲戌，火除。二日：寒露。十七日：霜降。

十月大 一日：癸卯，金執。二日：立冬。十八日：小雪。廿〔二〕日：天赦。十一月大 一日：癸酉，金收。三日：大雪。廿日：冬至。

十二月〔大〕一日：癸卯，金平。三日：小寒。十八日：大寒。廿六日：臘。右件曆日具注勘過。」^{〔7〕}

又例如節日，圓仁記載了一些唐人節日，計有冬至、除夕、新年、元宵、寒食、中秋：

承和五年〔十一月〕廿七日：「冬至之節，道俗各致禮賀。」^{〔8〕}

可見唐人重視冬至，道俗各致禮賀。

承和五年〔十二月〕廿九日：「暮際，道俗共燒紙錢。俗家後夜燒竹，與爆聲，道『萬歲』。街店之內，百種飯食，異常彌滿。」^{〔9〕}

可見唐人除夕燒紙錢與燒竹，道「萬歲」。街店之內，多種美食。

開成四年正月一日：「甲寅，是年日也。官俗三日休假。當寺有三日齋。早朝，相公入寺禮佛，即歸去。」^{〔10〕}

可見唐人新年休假三日，有人入寺禮佛，有人吃齋。

開成四年〔正月〕十五日：「夜，東西街中，人宅燃燈，與本國年盡晦夜不殊矣。寺裏燃燈，供養佛，兼奠祭〔祖〕師影。俗人亦爾。當寺佛殿前建燈樓。砌下、庭中及行廊側皆燃油。其燈盞數不遑計知。街裏男女不憚深夜入寺看事。」^{〔11〕}

唐代元宵燈火通明，街上男女，不憚深夜，非常熱鬧！

開成四年〔二月〕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：「此三個日是寒〔食〕之日。此三日天下不出煙，總吃寒食。」^{〔12〕}

開成五年〔二月〕廿三日：「寒食節，三日斷火。」^{〔13〕}

唐代重視寒食節，三日斷火。

開成四年〔八月〕十五日：「寺家設餠飣餅食等，作八月十五日之節。」^{〔14〕}

可見唐代中秋設餅食，重視此節日。

又例如文學，圓仁也記載了一些文學資料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十四日：「開元寺僧元昱來，筆言通情，頗識文章。」^{〔15〕}

可見唐代僧人頗識文章。

承和五年〔十一月〕廿九日：「臣善者，在此白塔寺撰《文選》〔注〕矣。」^{〔16〕}

文學選本以《文選》為最著，而《文選》有六臣註，中以李善註為最佳，圓仁記李善在此白塔寺撰《文選》。

又例如體育，圓仁兩次講到毬場：

開成五年〔三月〕廿二日：「擬通入州牒，緣遲來，尚書入毬場，不得參見。」^{〔17〕}

尚書可能是球迷，入了毬場，不得參見。

開成五年〔三月〕廿四日：「春節，破陣樂之日。於州內毬場設宴。」^{〔18〕}

可能是毬場地大，春節於內設宴。

又例如武器，圓仁亦有講及：

開成四年〔六月〕廿九日：「赤山浦東南涉小海有島與東岸接連，是吳干將作劍處，時人喚為莫耶島。

但莫耶是島之名，干將是鍛工之名。」^{〔19〕}

武器故事干將、莫耶，圓仁亦有提及。

又例如避諱，唐人多避諱，圓仁多次提及：

承和五年〔八月〕廿六日：「李相公隨軍遊擊將軍沈弁來諮問，兼語相公諱四字：『府、吉、甫、云』

四字也。翁諱『云』，父諱『吉甫』。」^{【20】}

此記宰相李德裕的避諱。

開成四年〔十一月〕廿二日：「知登州刺史姓烏名角，時人喚烏使君。有三諱字：『明、綺、給』也。

明日即道來日。青州節度使姓韋，時人喚韋尚書，無諱字也。」^{【21】}

此記官員有避諱的，也有不避諱的。

以上說出了圓仁眼中所見的一些文化現象，以下從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宗教四方面分別論述圓仁所見的古代中國：

（一）政治

圓仁在中國所見，於政治方面，主要有五：

其一、行政制度。唐太宗貞觀元年（627年），將天下按照山川形勢、交通便利分為十個「道」。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，進一步分成了十五個道，到唐朝滅亡時，天下出現了四十多個道和藩鎮。圓仁於唐代道州縣行政制度有所記載：

承和五年〔九月〕十三日：「唐國有十道：淮南道一十四州，關內道廿四州，山南道卅一州，隴右道十九州，劍南道四十二州。總計三百一十一州。」^{【22】}

可見唐分十道，行政劃分井然。

其二、天子。圓仁於唐代天子文宗、武宗均有所記述：

開成五年〔二月〕廿二日：「開成天子今年正月三日崩，天下三日舉哀著服。又聞：新天子上位，城內殺卻四千餘人——先帝時承恩者也。」^{【23】}

可見文宗死，武宗立，宮廷政治鬥爭，殺戮展開！

武宗嗜殺，尚有所記：

會昌四年〔十月〕：「皇帝自索弓，無故射殺虞候一人。無道之極也！」^{【24】}

圓仁慨嘆武宗無道之極！

會昌五年三月三日：「人主又上仙台。敕令音聲人推落左軍中尉，音聲人不肯推之。敕問：『朕交推，如何不奉？』音聲人奏曰：『中尉是國家重臣，不敢推下。』天子怒，打脊二十棒。」^{【25】}

此記武宗暴虐！

會昌四年三月：「二日，駕幸右街金仙觀。是女觀。觀中有女道士，甚有容。天子召見入意，敕賜絹一千疋。遂宣中官，令修造觀，便通內。」^{【26】}

此記武宗見觀中女道士，甚有容，頻駕幸，令修造觀。

會昌六年四月十五日：「聞天子崩來數月，諸道州縣舉哀著孝訖。身體爛壞而崩矣。」^{【27】}

武宗崩，身體爛壞，可能是服用道士丹藥引致。

其三、詔書。圓仁於唐人接取詔書有詳細描寫：

開成五年〔三月〕五日：「又從京都新天子詔書來。於州城內第門前庭中鋪二毯子，大門北砌上置一幾，幾上敷紫帷，上著詔書。黃紙上書。州判官、錄事等，縣令、主簿等，兵馬使、軍將、軍中、行官、百姓、僧尼、道士各依職類，列在庭東邊，向西而立。從內使君出來。軍將二十人在使君前引，左右各十人。錄事、縣司等見使君出，伏面欲到地。使君唱云：『百姓等』，諸人俱唱諾。使君於一毯上立。判官亦于一毯上立，皆西面立。有一軍將喚諸職名。錄事、縣司之列一時唱諾。次喚諸軍押衙、將軍、兵馬使之列，〔一時唱諾〕。軍中〔之〕列，一時唱諾。又云：『諸客等』，即諸官客、酢大等唱諾。次云：『百姓等』，百姓老少俱唱諾。次云：『僧道等』，僧尼道士俱唱諾。次有二軍將取詔書幾來置使君前，〔使君〕一拜，手取詔書，當額揖之。一軍將跪坐，袖上受書，擎至庭中，向北而立，唱云：『有敕。』使君、判官、錄事、諸軍等盡俱再拜。有一軍將云：『百姓拜』。百姓再拜。但僧尼道士不拜。令兩衙官披詔書。其二人著綠衫。更有衙官兩人互替讀，聲大似本國申政之聲。詔書四五紙許。讀申稍久，諸人不坐。讀詔書了，使君已下諸人再拜。次錄事一人、軍將一人出於庭中，對使君言謝，

走向本處立。使君宣諸司云：『各勤勾當。』判官以上盡唱諾。次都使唱云：『僧道等』，僧尼道士唱諾。次云：『百姓』，唱諾。次詔書使到使君前再拜。使君下毯，以袖遮之。諸官客等數十人到使君前，伏地，屈身而立。軍將唱：『好去。』一時唱諾。官人、諸軍、僧道、百姓于此散去。」^{【28】}

可見接取詔書，儀式隆重！

其四、宰相。圓仁於唐代宰相李德裕有詳細記述：

承和五年〔八月〕一日：「早朝，大使到州衙，見揚府都督李相公。事畢歸來。齋後，請益、留學兩僧出牒於使衙，請向台州國清寺。」^{【29】}

可見圓仁向李德裕申請往台州國清寺

承和五年〔八月〕四日：「早朝，有報牒。大使贈土物于李相公，彼相公不受，還卻之。」^{【30】}

此記大使贈送土物給李德裕，李不肯接受，可見李為官清廉。

承和五年〔十一月〕八日：「齋前，相公入寺裏來，禮佛之後，於堂前砌上，喚請益、留學兩僧相見，問：『安隱否？』前後左右相隨步軍計二百來，虞候之人冊有餘，門頭騎馬軍八十疋許，並皆著紫衣。更有相隨文官等，總著水色，各騎馬，忽不得記。相公看僧事畢，即於寺裏蹲踞大椅上，被擔而去。又總持舍百斛米，宛寺修理料。」^{【31】}

此記李德裕入寺禮佛，慰問請益、留學兩僧，施捨百斛米給佛寺。

其五、外交。唐代外交禮儀，說話內容，圓仁亦有記述：

開成四年〔十一月〕十八日：「見僧等來，皆起立，作手立禮，唱：『且坐』。即俱坐椅子，啜茶。相公一人，隨來郎中以下判官以上總八人。相公著紫，郎中及郎官三人著緋，判官四人著綠衫，虞候及步騎軍並大人等與前不異。相公對僧等近坐，問：『那國有寒否？』留學僧答云：『夏熱冬寒。』相公道：『共此間一般。』相公問云：『有僧寺否？』答云：『多有。』又問：『有多少寺？』答：『三千七百來寺。』又問：『有尼寺否？』答云：『多有。』又問：『有道士否？』答云：『無道士。』相公又問：『那國京城方圓多少里數？』答云：『東西十五里，南北十五里。』又問：『有坐夏否？』答：『有。』相公今度時有語話，殷勤問。申情既畢，相揖下閣，更到觀音院，檢校修法之事。」^{【32】}

可見唐代外交禮儀為：起立接見，以手作禮，坐椅吃茶。

說話內容為：增加國與國的瞭解。

（二）軍事

圓仁在中國所見，於軍事方面，主要有三：

其一、地方軍。圓仁記述了地方軍：

承和五年〔九月〕十三日：「監軍院要籍董廿一郎來，語州裏多少：

揚州節度使領七州，揚州、楚州、廬州、壽州、滁州、和州也。

揚州有七縣，江陽縣、天長縣、六合縣、高郵縣、海陵縣、揚子縣也。

今此揚州淮南道，台州江南西道也。

揚府裏僧尼寺冊九門。州內有二萬軍。總管七州。都有十二萬軍。」^{【33】}

可見揚州內有二萬軍。都城有十二萬軍。

其二、神策軍。圓仁亦記述了神策軍：

會昌五年〔三——四月〕：「左右神策軍者，天子護軍也。每年有十萬軍。自古君王頻有臣叛之難，仍置此軍。已來，無人敢奪國位。」^{【34】}

可見神策軍有十萬，保護天子。

其三、軍事調動。圓仁亦記述了軍事調動：

會昌五年十一月三日：「七月已來，土蕃大下，侵唐境。又回鶻國兵入唐界，侵奪國地。敕抽諸道兵馬。」^{【35】}

圓仁亦記述了土蕃侵唐，回鶻入唐，唐要採取軍事行動，調動諸道兵馬。

(三) 經濟

圓仁在中國所見，於經濟方面，主要有六：

其一、衣。唐代衣服顏色多彩多姿，圓仁記載：

承和五年〔十一月〕十八日：「相公一人，隨來郎中以下判官以上總八人。相公著紫，郎中及郎官三人著緋，判官四人著綠衫。」^{【36】}

可見當時的人穿紅著綠，衣服顏色以紫為貴。

其二、食。唐代食用的米，亦見講究，圓仁記載了揀米情況：

開成四年〔正月〕十八日：「又大官、軍中並寺裏僧並以今日咸皆揀米……好者進奉天子，以宛御飯。」^{【37】}

可見當時揀擇好米進奉天子，以作御飯。

圓仁亦記載了吃齋情況：

開成五年〔五月〕五日：「寺中有七百五十僧齋。諸寺同設。並是齊州靈岩寺供主所設。竹林寺齋禮佛式：午時，打鐘。從僧入堂。」^{【38】}

吃齋人數眾多，禮儀包括：打鐘、打槌、念佛等。

其三、住。圓仁記載了唐人居住情況：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一日：「水路左右富貴家相連。專無阻隙。」^{【39】}

可見富貴人家，居住在水路左右，相連在一起。

其四、行。經濟發展與交通有關，江南水路交通更見發達，圓仁記載了水路交通情況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五日：「江中充滿大舫船、積蘆船、小船等，不可勝計。」^{【40】}

可見江中船隻多至不可勝計。

圓仁亦記載了運河情況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十八日：「早朝，公私財物運舫船。巳時，錄事以下水手已上從水路向州去。水牛二頭以繫卅餘舫，或編三艘為一船，或編二隻為一船，以纜續之。前後之程難聞相喚，其征稍疾。掘溝寬二丈餘，直流無曲。是即隋煬帝所掘矣。」^{【41】}

圓仁記載了運河直流無曲，是隋煬帝所掘，以水牛繫船行走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日：「船行太遲。仍停水牛，更編三船以為一番，每番分水手七人令曳舫而去。暫行人疲，更亦長續繫牛曳去。左右失謀，疲上益疲。多人難曳，繫牛疾征。爰人皆云：『一牛之力即當百人矣。』比至午時，水路北岸楊柳相連。」^{【42】}

此處說明以水牛繫船行走，一牛之力即當百人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一日：「鹽官船積鹽，或三四船，或四五船，雙結續編，不絕數十里，相隨而行。」^{【43】}

鹽官以船運鹽，數十里不絕，可見運河與經濟發展。

其五、農牧業。經濟方面，圓仁記載了當時的畜牧業：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二日：「白鵝、白鴨住多。人宅相連。」^{【44】}

承和五年〔七月〕廿三日：「暫行不久，水路之側有人養水鳥，追集一處，不令外散。一處所養數二千有餘。如斯之類，江曲有之矣。」^{【45】}

可見有人養水鳥，多至二千餘隻，規模不小！

開成五年〔四月〕廿四日：「從山谷西北行廿五里，見過一羊客驅五百許羊。」^{【46】}

養羊客在山谷驅五百許羊，規模同樣不小！

其六、蝗蟲災。圓仁記開成以來，青州諸處有蝗蟲災：

開成五年〔正月〕廿一日：「院裏眾僧及押衙並村人皆云：『青州以來諸處，近三四年有蝗蟲災，吃卻穀稻。緣人饑貧，多有賊人，殺奪不少。』」^{【47】}

可見蝗蟲災起，吃卻五穀，官私無糧可吃。

開成五年〔四月〕廿五日：「雨下，普通院深山無粥飯，吃小豆為飯。從趙州以來直至此間，三四年

來有蝗蟲災。五穀不熟，糧食難得。」^{〔48〕}
圓仁記載無粥飯，或吃小豆為飯。

（四）宗教

圓仁在中國所見，於宗教方面，主要有二：

其一、佛教。圓仁記載了唐代會昌滅法，根據圓仁記載，會昌滅法始於會昌二年：

會昌二年〔十月〕九日：「敕下：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煉咒術禁氣、背軍身上杖痕烏文、雜工巧，曾犯淫養妻不修戒行者，並勒還俗。若僧尼有錢物及谷門田地莊園，收納官。如惜錢財，情願還俗去，亦任勒還俗，宛入兩稅徭役。」^{〔49〕}

敕令下，要天下僧尼還俗，入兩稅徭役。

會昌四年〔九月〕：「道士趙歸真等奏云：『佛生西戎，教說不生。夫不生者只是死也。化人令歸涅槃，涅槃者死也。盛談無常苦空，殊是妖怪，未涉無為長生之理。太上老君聞生中國，宗乎太羅之天，逍遙無為，自然為化。飛鍊仙丹，服乃長生。廣列神府，利益無疆。請於內禁築起仙台，鍊身登霞，逍遙九天，庶福聖壽，永保長生之藥』，云云。皇帝：『宜依。』」^{〔50〕}

根據圓仁記載，會昌滅法由於道士趙歸真言論影響皇帝

會昌五年十一月三日：「三四年已來，天下州縣准敕條流僧尼，還俗已盡；又天下毀拆佛堂蘭若寺舍已盡；又天下焚燒經像僧服罄盡；又天下剝佛身上金已畢；天下打碎銅鐵佛，稱斤兩，收檢訖；天下州縣收納寺家錢物、莊園，收家人奴婢，已訖。唯黃河已北鎮、幽、魏、路等四節度元來敬重佛法，不拆〔寺〕舍，不條流僧尼。佛法之事，一切不動之。頻有敕使勘罰。云：『天子自來毀拆焚燒，即可然矣，臣等不能作此事也。』」^{〔51〕}

黃河以北鎮、幽、魏、路等四節度因敬重佛法，沒有進行滅法

會昌六年〔五月廿二日〕：「新天子姓李。五月中大赦。兼有敕：『天下每州造兩寺。節度府許造三所寺。每寺置五十僧。去年還俗僧年五十已上者許依舊出家。其中年登八十者國家賜五貫文。還定三長月。依舊斷屠。』五月廿二日楚州宣敕訖。」^{〔52〕}

武宗崩，宣宗立，大赦。許造寺、出家。

其二、道教。圓仁記載道教發展，與武宗有關：

會昌四年〔七月十五日〕：「敕令諸寺佛殿供養花藥等盡般到興唐觀，祭天尊。十五日，天子駕幸觀裏，召百姓令看。百姓罵云：『奪佛供養祭鬼神，誰肯觀看！』敕召國子監學士及天下進士及第身有學者，令入道教。」^{〔53〕}

可見武宗敕令諸寺佛殿供養花藥等盡般到興唐觀，祭天尊。

又可見武宗敕令國子監學士及天下進士及第身有學者，入道教。

會昌四年三月：「敕召道士八十一人。又於內裏令作九天道場。于露處高疊八十張床，鋪設精彩。十二時行道，祭天尊，幹脯酒肉，用祭大羅天。」^{〔54〕}

可見武宗敕召道士八十一人。又於內裏令作九天道場，祭天尊。

會昌五年正月三日：「築仙台，欲成就，敕令道士飛鍊仙丹。」^{〔55〕}

可見武宗築仙台，又敕令道士鍊仙丹。

會昌五年〔二月十日〕：「寒食。從前已來，准式賜七日暇。築台夫每日三千官健，寒食之節，不蒙放出，怨恨把器仗。三千人一時銜聲。皇帝驚怕，每人賜三疋絹，放三日暇。」^{〔56〕}

此記武宗築仙台，當時引起怨恨。

會昌五年三月三日：「築台成就。進仙台，人君上臺。兩軍中尉、諸高班、道士等隨皇帝上。兩軍中尉語趙歸真曰：『今日進仙台了，不知公等求得仙否？』歸真低頭不語。見說：仙台高百五十尺，上頭圓周與七間殿基齊。上起五峰樓。中外之人盡得遙見孤山高聳。般終南山磐石作四山崖，龕窟盤道，克飾精妙，便栽松柏奇異之樹，可笑。稱意。便有敕，令道士七人于臺上飛鍊求仙。」

在臺上，怪道士云：『朕兩度上臺，卿等未有一人登仙者，何意？』道士奏曰：『緣國中尺教與道教並行，黑氣越著，礙於仙道，所以登仙不得。』人君宣兩街功德使云：『卿知否？朕若是何師盡不要也！』數日後敕下：天下僧尼五十以下盡勒還俗，遞迴本貫訖。後有敕云：『天下僧尼五十已上，無祠部牒者，盡勒還俗，遞迴本貫。』^[57]

此記武宗築仙台之後，又欲求仙，加強滅佛。

三、結語

圓仁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一書，史料豐富，本文略加探討，說出日本人所見的唐朝，希望日後有更深入的研究！

註釋：

【1】本文一、二兩節主要參考白化文等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前言頁1-12

【2】據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，前言頁1

【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58。

【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58。

【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59。

【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86。

【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8。

【8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78。

【9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89。

【10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90。

【11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97。

【12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13。

【1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16。

【1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78。

【1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3。

【1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80。

【1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42。

【18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43。

【19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70。

【20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38。

【21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3。

【22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4。

【2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14。

【2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3。

【2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8。

【2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40。

【2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500。

【28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26。

【29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5。

【30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8。

【31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64。

- 【32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68。
- 【3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4。
- 【3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61。
- 【3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96。
- 【3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68。
- 【3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00。
- 【38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71。
- 【39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。
- 【40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2。
- 【41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4。
- 【42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6。
- 【4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。
- 【4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。
- 【4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19。
- 【4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66。
- 【4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04。
- 【48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266。
- 【49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08。
- 【50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1。
- 【51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96。
- 【52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501。
- 【53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45。
- 【54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40。
- 【55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5。
- 【56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7。
- 【57】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》1992年，頁458。